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發票人欄位（應增填程國榮）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